**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組名稱 | 人身安全組 | 會議時間 | 107.05.03 |
|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| 職稱 | 姓名 | 府外委員代表 |  陳淑玫委員  |
| 婦幼隊副隊長 | 蔡碧雲 |
| 婦幼隊警員 | 曾于庭 |
| 行政處副處長 | 林柏志 |
| 行政處約僱人員 | 陳姵君 |
| 議題討論摘要 | 案由一：有關家暴個案之查訪技巧及提供雙方相關資源協助，提請討論。案由二：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新聞稿及宣達(傳)管道，提請討論。 |
| 府外委員建議 | **有關家暴個案之查訪技巧及提供雙方相關資源協助，提請討論。**1. 陳委員淑玫:
2. 本案夫妻關係複雜，雙方外遇難以認定，如今社會婚姻型態多元，有假性、無性婚姻等，且家庭問題為公部門及民間團體難以介入情形，除有傷害等事件發生，警政、社政單位等方可介入。
3. 針對本案應列出危險因子、危險程度、對孩子影響等項以為判斷處理依據。危險因子評估大致包含(肢體)暴力行為、酗酒習慣、家暴頻率、財務糾紛、家族因素、環境因素等。
4. 關於高危險個案除了警察、社政單位可介入了解外，也可運用防暴社區方式，以地方核心人物(里長、鄰長)、社區里民互助避免事件發生，另外也可運用家庭教育中心、市府社會處資源作跨領域整合。
5. 林委員柏志(府內委員):

1.危險因子應依據更多資訊(例如對小孩影響、外遇對象背景等)來評估較好的解決方式，本案樣態為精神暴力且不申請保護令，如高危險性並未改善，警察局、社會處亦可申請保護令。 2.除了相對人、被害人、第三方之外，亦可請其他家人協助，並加強關懷孩子，孩子目前就讀大學也可請學校方面協助輔導，且警政單位查訪應繼續。三、婦幼隊蔡副隊長碧雲： 1.本案危險因子除了被害人、相對人因素之外，外遇對象是否具潛在危險，例如目的是金錢，建議了解外遇對象背景、家庭、職業、動機等，以避免危險發生的可能性，且應分析危險性予被害人知曉。對於孩子的傷害已造成，應持續關懷。**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新聞稿及宣達(傳)管道，提請討論。**ㄧ、林委員柏志(府內委員): 1.針對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剪輯不妥廣告部分，今(107)年1月起，文化部要求應將長官核章之不妥廣告辦理情形回報備查，應加強廣告剪輯之精確性，以利警察單位查處不法。 2.現代社會女性與傳統不同，擁有財務自主性、財產繼承權利等，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可加強宣導女性在財務上請求支援協助之權益資訊。 3.本市族群多元，新住民、原住民團體眾多，可配合府內勞工處、社會處、民政處等宣傳性別平等觀念，保障各族群權益。二、陳委員淑玫: 1.女性財務上權益可以在稅務單位廣為宣傳，財產不一定只能傳男，也可傳女，建議納保官納入性別平等議題討論中。 2.性別議題方面ㄧ般以女性受害較多，為了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可利用EDM管道宣傳，以新竹市案例而言，科學園區有許多男性不知如何與異性相處或做出適當反映及應對，可以此方式宣傳。 |
|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| 1.家暴高危險案件除了警政、市政等相關單位持續關切、強化通報機制之外，也應告知當事人可以連絡家訪官尋求解決，可避免危險發生，進而保障民眾自身安全。2.一直以來針對性別平等議題之推廣，市府做了很多努力，而市政行銷應該讓民眾有感，知道市府實際執行情形與內容，讓性別平等觀念更加落實。 |

*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、11月召開，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、9月進行。
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